

芜湖市鸠江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鸠社治组〔2022〕2号

关于印发《社区（村）依法履职事项清单》 等四个清单的通知

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社区（村）工作负担，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的意见》精神、市委、区委关于开展基层负担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社区（村）依法履职事项清单》等四个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准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涉及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外，全面实行准入制度。要严格执行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进入社区（村）的事项，相关部门要遵循“费随事转、权随责走”的原则，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未纳入依法履职和协助事项清单又确需延伸到社区（村）的事项，也可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向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二、转变工作方式。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对不应由社区（村）承担的工作事项，应由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其授权的街道（镇）有关机构办理，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对取消的社区（村）各类证明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部门协同协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力支持社区做好服务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对于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

三、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政策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社区（村）承担的自治和协助事项有调整的，区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申请调整“两个清单”有关事项。申请调整“两个清单”事项时，应当在书面申请中载明需要调整事项、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由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未经上述程序，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两个清单”工作事项，不得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安排“两个清单”之外的工作任务。

四、建立督查落实机制。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各镇街在平时工作中，对部门未履行准入审批程序，违规向社区（村）委托或转移公共事务的，即时发现即时向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在各村居设立区、镇街两级举报电话，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社区（村）遇到问题“有处申诉”，减负落实到位。

各镇街清单落实情况，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社区（村）依法履职事项清单

2. 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

3. 不应由社区（村）承担工作事项清单
4. 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
5. 工作事项进社区（村）申请表
6. “两个清单”动态调整申请表

芜湖市鸠江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社区（村）依法履职事项清单

城市社区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加强社区党组织治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治理，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十三条：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2	加强社区干部队伍治理。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四款：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3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4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	加强社区团组织和团员干部队伍治理，做好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中国共青团章程》第六条：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
6	召集居民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八项：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向居民会议报告工作，并执行居民会议的决议。
7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项：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
8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安徽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应当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托为民服务站、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通过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活动、法治宣传专栏等形式，引导城乡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参与自治管理与服务活动，履行法定义务。
9	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0	办理本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二项：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四条第一款：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三项：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11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六项：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12	实行居务公开，收支项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13	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区服务等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区服务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14	召开居民会议制定、修改居民公约和有关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制订、修改居民公约和有关规章制度。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5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和谐、邻里团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的任务第三款：调解民间纠纷。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6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17	组织居民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小区和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项：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组织居民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小区和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18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六条：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办事能力，公道正派，热心为居民服务。
19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七项：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20	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制止、铲除和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1	做好国防教育，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做好政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2.《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22	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23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4	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25	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2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二十条：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治理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7	做好残疾人工作，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做好康复、就业、参保和监护等工作。	1.《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二十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三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28	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爱国卫生事务。
29	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30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31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其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32	做好经济、污染源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五十五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治理和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3.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志愿者，做好救助、救治、康复、保险理赔、财产确认、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34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四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5	及时如实报告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6	做好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第七十六条：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
37	做好违法治理行为的劝阻、报告工作。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有违法治理行为的，有权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38	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39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治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40	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	《继承法》第二十三条：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村（农村社区）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加强村党组织治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治理，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十三条：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2	加强村干部队伍治理。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第七款：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第四款：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3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第三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4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第三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	加强农村团组织和团员干部队伍治理，做好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中国共青团章程》第六条：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
6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7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8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安徽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应当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托为民服务站、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通过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活动、法治宣传专栏等形式，引导城乡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参与自治管理与服务活动，履行法定义务。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9	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10	发展农村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治理和经济发展。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1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治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发展村民自治的需要，按照农村社区治理要求，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治理，支持开展生产服务、保障服务、养老服务、卫生服务、平安服务和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义务服务进入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支持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治理，开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活动。
12	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13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14	实行村务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5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16	做好国防教育，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做好政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2.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7	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制止、铲除和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8	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9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20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21	召开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四条：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2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3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支持、指导村民理事会组织村民开展精神文明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治理活动。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村民理事会配合、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支持、指导村民理事会组织村民开展精神文明治理、兴办公益事业。
24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25	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三款：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26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7	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28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二十条：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治理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29	做好残疾人工作，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做好康复、就业、参保和监护等工作。	1.《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二十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三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0	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爱国卫生事务。
31	组织村民参与农村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32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33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其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34	调解林权争议。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发生林权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级人民政府等调解。
35	做好经济、污染源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6	评定农田地力等级，承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7	建立村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
38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五十五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治理和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3.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志愿者，做好救助、救治、康复、保险理赔、财产确认、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39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四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40	及时如实报告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41	做好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第七十六条：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
42	做好违法治理行为的劝阻、报告工作。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有违法治理行为的，有权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43	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44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治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45	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	《继承法》第二十三条：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附件 2

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

城市社区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管理常住和暂（寄）住人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管理常住和暂（寄）住人口。	公安
2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指导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
3	协助做好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安徽省禁毒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禁种毒品原植物等工作。	公安
4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管理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公安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5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和安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村（居）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责第三项：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和安置工作。	司法
6	协助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第五十六条：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公安 司法 共青团 教育
7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七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2.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活动。	公安 应急管理 消防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8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应急管理
9	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应急管理
10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志愿者，做好救助、救治、康复、保险理赔、财产确认、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应急管理
11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应急管理 水务
12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应急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3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卫生健康
14	协助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
15	协助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等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
16	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卫生健康
17	协助做好红十字事业发展工作。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第八条：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援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第十二条：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治理、和谐社区治理、文明校园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加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权利。	卫生健康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8	协助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民政 应急管理 教育 住建 人社
19	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街道（乡镇）社区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09]87号）文件第七章 第四十四条：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应协助社保机构为退休人员（含离休及领取遗属津贴人员，下同）办理领取养老金或遗属津贴资格认证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第一章第五条：实现资格认证工作与全民参保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向街道社区下延，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加强村（居）协办员队伍治理， 第三章第十三条：认证信息核实通过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七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人社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20	协助做好人口普查。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十条：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统计
21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2.《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在寒暑假期间开展有益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教育
22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教育
23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文旅体
24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2.《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村（居）民委员会通过订立村规民约，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文旅体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25	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2.《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文旅体
26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农业农村
27	协助做好指导、监督业主组织工作。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四)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五)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住建
28	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民宗
29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的任务第五项：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30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实行群防群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市场监督
31	协助打击传销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监督
32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扫黄打非办联〔2016〕1号）第八条：社区（村）建立“扫黄打非”工作责任制。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专（兼）职人员，充分发挥贴近基层的特点，依托分片包块、上门走访制度，协助乡镇（街道）摸排基本情况，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宣传
33	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

村（农村社区）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管理常住和暂（寄）住人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村（居）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责第四项：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管理常住和暂（寄）住人口。	公安
2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指导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
3	协助做好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安徽省禁毒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帮助教育、禁种毒品原植物等工作。	公安
4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管理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公安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5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和安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村（居）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责第三项：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和安置工作。	司法
6	协助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公安 司法 共青团 教育
7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应急管理
8	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应急管理
9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志愿者，做好救助、救治、康复、保险理赔、财产确认、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应急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0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七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2.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活动。	公安 应急管理 消防
11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 应急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
12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应急管理 水务
13	协助做好村道的治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的治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
14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应急管理
15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卫生健康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16	协助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卫生健康
17	协助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等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
18	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卫生健康
19	协助做好红十字事业发展工作。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第八条：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急救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第十二条：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治理、和谐社区治理、文明校园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加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权利。	卫生健康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20	协助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民政 应急管理 教育 住建 人社
21	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街道（乡镇）社区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09〕87号）第七章第四十四条：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应协助社保机构为退休人员（含离休及领取遗属津贴人员，下同）办理领取养老金或遗属津贴资格认证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第一章第五条：实现资格认证工作与全民参保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向街道社区下延，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加强村（居）协办员队伍治理， 第三章第十三条：认证信息核实通过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七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人社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22	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点第（一）项：合理确定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具体对象确定的程序为，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后，经劳动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人社
23	协助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十条：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统计
24	协助做好区域内农业普查工作。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统计 农业农村
25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2.《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在寒暑假期间开展有益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教育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26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教育
27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文旅体
28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2.《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村（居）民委员会通过订立村规民约，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文旅体
29	组织居民开展社会体育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2.《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文旅体
30	协助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五条第四款：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农业农村
3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32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农业农村
33	协助做好指导、监督业主组织工作。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四)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五)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住建
34	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民宗
35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六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退役军人事务
36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实行群防群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市场监管

序号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主管部门
37	协助打击传销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监督
38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扫黄打非办联〔2016〕1号)第八条:社区(村)建立“扫黄打非”工作责任制。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专(兼)职人员，充分发挥贴近基层的特点，依托分片包块、上门走访制度，协助乡镇(街道)摸排基本情况，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宣传
39	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

附件 3

不应由社区（村）承担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类型	具体工作内容
1	行政执法类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2	拆迁拆违类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3	环境整治类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4	城市管理类	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5	招商引资类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等。
6	协税护税类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等情况。
7	生产安全类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备注：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应由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其授权的乡镇（街道）有关机构办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应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		

附件 4

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及
办事指南清单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应，需要开具证明的，居民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时需携带：1.申请书；2.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需携带：1.申请书；2.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办理“教师资格认定”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等鉴定及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接触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居民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含社会保障卡）前往行政服务大厅人社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通过就业失业与用工备案系统查询申请对象的就业状况，根据查询结果，出具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 （经济状况证明、 收入证明、 偿还能力证明、 房产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 投资情况证明、 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开具房产证明的，权利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或自助查询设备机打印房产证明。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通过公证处协商公证）。对当事人起诉主张遗产继承权的，生效的判决具有既判力，可作为相关实施的证明依据。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 （经营场所证明、 同意住宅改变为 经营性用房证明、 社区经营性用房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无扰民证明)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居民户口簿遗失，居民应当向公安部门申请补发。户主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户主的《居民身份证》。户内成年人办理的，需携带：1.户内成年人的《居民身份证》；2.户主委托书；3.户主《居民身份证》。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居民身份证遗失，居民应当向公安部门申请补发。由本人提出申请，持居民户口簿到常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21	水、电、气等报装和过户证明	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水务、电力、天然气等安装公司现场核实。
22	危房证明	由危房鉴定中心出具。
23	房屋维修证明	由居民直接向房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申请。
24	无违章搭建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房管部门等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房管部门等核实开具。
25	未享受拆迁还原（安置）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房管部门等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房管部门等核实开具。
26	居住或租住证明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27	经济、廉租、公租房申请证明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28	不在拆迁范围内证明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29	门牌地址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30	环保证明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31	军人配偶无房或未享受过福利分房证明	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32	探监证明	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或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予以证明；对于无法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文书的，到公证机关开具证明。
33	高龄补贴证明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34	政策内终止妊娠证明	由卫生健康部门出具。
35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证明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36	学历证明、同等学历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补办毕业证书、学历证明书。学历认证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办理。
37	同一人证明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38	未感染新冠肺炎健康证明	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39	转学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通过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40	居住时间证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证明	通过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房屋租赁协议等证件证明，相关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序号	证明类型	办事指南
41	购买散装汽油证明	个人因生产、生活等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购买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和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容器具，到就近的正规加油站购买。单位因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经办人提供工作单位介绍信（注明用途、数量）、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及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容器具，到就近的正规加油站购买，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42	赡养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走访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赡养相关情况。
43	独生子女证明 （无子女证明、 孤寡老人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44	无监护人证明、 孩子在居住地无监 护人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据实提供户口簿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45	办理保险等相关事 项时姓名输入错误 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说明情况。
46	申请饲养信鸽证明	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实际居住人数 5 人 （含）以上（用于增 减用水、用电基数）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48	居民代取药证明	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9	异地医保受伤证明	通过医院就诊记录等材料证明。
50	办理公交卡达龄 证明	通过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材料证明。
51	健康证明	通过 6 个月内的体检表证明。

注：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主要依据民政部等部委关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和省民政厅等部门“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办事指南清单”。

附件 5

工作事项进社区（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准入事项			
申请准入依据			
申请准入期限			
下放给社区的权限			
划拨给社区的 工作经费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两项清单” 动态调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部 门	序 号	工作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备注：请参照“两项”清单内容，在备注里注明是依法履职或依法协助。

